

國泰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名冊

◎被保險人人數總計_____人，總死亡及失能保額_____萬，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限額_____萬，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_____萬

註:險種英文簡稱說明-ADD：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MR：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OHS：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編號	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ADD	MR	OHS	身故受益人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國籍 (本國人免填)	生日 (民國年月日)	姓名及簽署	關係 (集體發 單件必填)	目前 是否 受有 監護 宣告				☐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地址/電話同要保人 ☐ 如下表所列				
										姓名/關係(被保險人之)/身分證(ID)或護照號碼/國籍 (本國人免填) /生日(民國年月日)/受益分配/地址/電話				
1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 否	萬	萬	萬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是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保費 元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2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 否	萬	萬	萬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是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保費 元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3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 否	萬	萬	萬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是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保費 元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4	被保險人				與要保人關係	☐ 否	萬	萬	萬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法定代理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是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國籍:	生日:	分配:		
						保費 元			地址:	電話:	姓名:	關係:	ID: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簽署欄位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且受有監護宣告者須附上證明文件。

2.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最高不得逾意外死亡及失能保額之 20%，且不得高於 200 萬。

3. 身故受益人若二人(含)以上時，請註明保險金給付方式為均分或按填寫順位或比例，若未註明則以均分方式處理。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11101 版



700031